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05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87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524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「○○醫院」復健 4107 號病房從事照護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9 日當場查獲，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 107 年 5 月 1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

78241779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審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、工作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，且係第 1 次違反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52481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14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

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規定

之適用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公告免罰部分，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……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於○○醫院內拿到名片，上面也註記政府立案並開立收據，自不會懷疑外籍看護之合法性。院內既已發生過多起類似案件，院方應主動告知民眾避免民眾觸法。訴願人係遭蒙騙始觸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君於○○醫院病房從事照護等工作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9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訪談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於○○醫院內拿到名片，自不會懷疑外籍看護之合法性；院內既已發生過多起類似案件，院方應主動告知民眾避免民眾觸法云云。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據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影本記載，○君之居留效期欄記載略以：「2006/10/27~2007/10/16 逾期 3865 天」，次查：
- （一）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

本隊於 10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○○醫院復健病房 4107 第 3 床實施查察時，你有在

場嗎？答 當時我沒有在場，當時只有我僱用的看護○○和我媽媽在場。問 當時我們在病房現場查獲之 1 名越南籍女子，真實姓名為○○○（女、196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護照號碼：Axxxxxxx，下稱○工），經查為失聯移工，你是否認識他？你都如何稱呼他？答 我認識他，他是我聘請來照顧我媽媽的看護，但在今年 3 月 28 日他開始來照顧我媽媽之前我們不認識。我都稱呼他為○○。問 你是如何認識及並且聘用○工？答 今年 3 月 27 日晚上 8 點左右，○○醫院加護病房醫護人員打電話跟我說，我媽媽於 3 月 28 日可以轉至神經外科的病房，問我需不需要看護人員，我當下告知需要看護人員，醫護人員即在醫院系統中註記，但是到了 3 月 28 日中午並未看見○○醫院派看護給我，於是我於 107 年 3 月 28 日中午左右，在○○醫院急診室內接受到一位不明人士遞給我一張名片，因為當時急著找看護，沒注意發名片的是男生還是女生。名片上顯示『○○中心』，我在 3 月 28 日中午撥打名片上電話.....找○小姐.....由○小姐指派看護○○來照顧我媽媽，○○於 107 年 3 月 28 日 12 點多開始自行到達○○醫

院

新址神經科 8 樓病房照顧我媽媽，並於今年 4 月 9 日轉至○○醫院舊址復健科病房 4107 第 3 號床繼續照顧我媽媽迄今日被貴隊查獲為止。.....問 ○工來醫院照顧你的母親時，是否有查看他的證件？你如何確認○工是合法看護？答 否。因為我看到○○中心的名片印有『政府立案、開立收據』字樣，讓我誤信○○中心是合法的.....。問 ○工照顧你母親的工作時間及內容與工作條件為何？答 工作時間為 24 小時。母親還在神經病房時，看護○○之工作內容為拍痰、灌食、大小便清理及沐浴梳洗等，4 月 9 日換至復健病房後工作內容為協助復健、灌食、沐浴梳洗、大小便清理.....。問 ○工照護你媽媽的工作由何人指派？看護費用由何人支付？答 由我聘請他來照顧我媽媽.....看護費用由我以現金直接付給他。問你有給過○工看護費用嗎？有無簽收單據？答 有，我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 日、4 月 7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

22 日、

4 月 27 日、5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發放看護費用給○○，每次皆給他新臺幣 8000 元。無簽收

單據，但是我每一次給○○費用都有拍照存證，避免爭議.....。問 你是否知道○工是失聯移工？你是否知道○工來臺目的？答 我不知道。不知道。問 經現場提示本隊於查察時拍攝之○工照片供你檢視，照片中之女子是否就是至○○醫院照顧你母親之看護○○？答 是○工就是我聘請在○○醫院照顧我母親的○○。.....」

(二) 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 照

片中左邊的人是否是你？右方躺在床上為何人？（現場出示本隊於 107 年 5 月 9 日查察照片）答 左邊的人是我，右邊躺在床上的是我照顧的阿嬤。問 你的非法看護上班時間、工作內容、薪資如何計算？是否需簽收單據？答 我從事的是 24 小時看護工作，工作內容就是幫阿嬤擦身體、洗澡、餵吃東西、推輪椅帶阿嬤出去曬太陽、復健練習走路等看護工作，我沒有放假時間，只有阿嬤睡覺時，我才能短暫休息。薪水是一天新臺幣 1600 元，由老闆直接拿薪水現金給我，5 天算一次。沒有簽收單據，但是每 5 天我拿到錢算錢時，老闆會將我算錢的樣子拍照作證。……問 你來醫院照顧阿嬤時，老闆是否知道你的居留證已經逾期了？老闆有無跟你要證件來看？答 老闆不知道。老闆沒有跟我拿證件看。……」上開調查筆錄均經受詢問人簽名在案。

- (三)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○君工作之事實，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未善盡查證義務，未確實查驗○君之居留證、工作證明等相關證件即予僱用，訴願人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且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、工作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

之

一即 5 萬元罰鍰。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另其是否第 1

次

違規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且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居留證、工作證明等相關資料正本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

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